

证券代码：870797

证券简称：方兴实业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安徽方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孙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战略发展和资源整合，安徽方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兴实业”）拟以 200 万元价格收购其全资子公司安徽省隆兴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兴铸造”）所持有的安徽新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航机械”）1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新航机械成为方兴实业的全资子公司。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本次交易为公司及下属公司内部股权结构调整，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方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孙公司安徽新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安徽省隆兴铸造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木镇镇店贝工业园区

注册地址：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木镇镇店贝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5,000,000 元

主营业务：铸件制造、销售。

法定代表人：方超

控股股东：安徽方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方作胜、刘旭华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安徽新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木镇镇长胜工业园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安徽新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24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为铸件制造、销售。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省隆兴铸造有限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新航机械资产总额为 1,062,775.12 元，净资产为 1,067,940.77 元，未经审计及评估。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以账面净资产为基础，结合公司产能需求考虑，经双方共同协商确定，最终确认 200 万元为本次交易对价。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交易属于正常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参考目前的账面价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此次协议约定，拟以 200 万元价格收购其全资子公司安徽省隆兴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兴铸造”）所持有的安徽新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航机械”）1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新航机械成为方兴实业的全资子公

司。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以协议为准，过户时间以工商登记变更完成时间为准。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公司收购孙公司股权是因经营管理及战略调整需要而进行的内部股权结构调整，有利于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将产生积极影响。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战略布局，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实力，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引起主营业务及商业模式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安徽新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二）《安徽方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安徽方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